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每股股份2.37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董事估計，於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1百萬港元。目前，董事計劃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5%，或約65.3百萬港元，用以資助湖鎮廠房的發展(如支付相關建設及土地費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產能」及「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土地承包經營權」各節；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5%，或約169.7百萬港元，用以為東風村廠房及湖鎮廠房購買設備及機器及擴充現有設施的產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產能」一節；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款項，或約26.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額外增加約43.1百萬港元，將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由本公司用作上述用途。

倘擬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每股股份2.37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董事目前擬就上述用途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需要投入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